

证券代码：838878

证券简称：诺安智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28,306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亚利女士、尹金德先生、陈凯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回顾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 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。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28,30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回顾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部署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28,30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股东情况、商业模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分析，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2)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28,30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28,30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28,30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28,30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，续聘为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表现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以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28,30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28,30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37,00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潘银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锦屏、张义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